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本重劃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2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開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4 月 6 日府地重字第 1100073187 號函備查，自 110 年 4 月 19 日起於本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公告。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

五、主 席：陳清茂 記錄：陳寶慶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7人，出席7人；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黃○○、黃○○等二人向本會異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乙案，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 日與黃君等二人達成協議，提請追認。

說明：

1. 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前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通知黃君等二人到會協商，因疫情關係延至 3 月 2 日召開黃○○君、黃○○君等 2 人第二次協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異議協調，經雙方協調同意，依安信及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上物查估結果認定不同之處達成協議，詳如後附協調會紀錄地上建物補償金額，另農作物補償金額無異議。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將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異議協調會紀錄函送桃園市政府，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第四次複估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第四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 1,950,044 元，提請審議。

說明：

1. 提案(一)第四次複估補償金額，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增加 1,950,044元。

2. 本重劃區公告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77,465,141元，第一次複估公告地上物補償費增加金額2,341,004元，第二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減少新台幣6,061,966元，第三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135,998元，第四次複估地上物補償費總金額增加新台幣1,950,044元，地上物補償費總額共計75,830,221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俟桃園市政府准予辦理第四次複估公告確定後，再另行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到會領取，增加費用列入重劃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上午10時45分。